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稽核结论通知书

宁德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霞浦龙津店：

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福建省医保局组建检查组对你药店进行检查，检查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，检查范围和内容主要是2023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你单位内部管理、医药服务行为、医药费用等情况。检查过程发现你药店存在入库药品追溯码未及时上传医保信息系统、监控设备时间设置与北京时间不一致、双通道药品未设立专柜；用药标示不够醒目，部分标识被遮挡的问题。

附件：稽核结论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

注：本稽核结论通知书一式2份。1份交当事人，1份存档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稽核结论

宁德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霞浦龙津店：

根据《宁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第七十条第（十三）款条款规定，存在其他未按医保协议约定落实管理措施，但未造成基金损失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。第七十一条第（六）款条款规定，未按要求采集、核验、上传药械追溯码信息的，甲方暂停结算医保费用，督促其限期整改。

最终确认对你药店进行监督约谈，暂停结算医保费用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霞浦管理部

2025年9月5日

注：本稽核结论一式2份。1份交当事人，1份存档。